

《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

前　　言

2009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隋唐宋辽金元史研究室成立《天圣令》读书班，对《天圣令》进行逐条研读。读书班成员为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等京内各大高校的硕、博士研究生，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访问学者等，导师有黄正建、吴丽娱、牛来颖等三位先生。经过将近3年的研读，读书班业已轮读完《田令》《赋役令》《仓库令》，《厩牧令》的研读亦将结束。为便学界了解读书班的研读成果，特此逐篇推出令文译注。本篇《赋役令》译注稿是为首篇，特此说明如下：

1. 每次研读令文前，皆由负责该条令文的同学参考学界业已积累的成果，注释字词、阐释制度、明晰流变、翻译文句，是为初稿。其作者如下：中国社科院历史所隋唐宋辽金元史研究室梁建国：宋1~5；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侯振兵：宋6~9；中国政法大学赵晶：宋10~17；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秦汉史研究室庄小霞：宋18~23；北京师范大学刘松弢：唐1~5；北京师范大学王怡然：唐6~10；北京师范大学张志强：唐11~14；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韩棣尧：唐15~19；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侯振兵：唐20~23；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李文益：唐24~27。

2011年1~3月，由读书班成员依据现场讨论的成果，对初稿进行修改、精简，是为二稿。其分工如下：北京师范大学陈凌：宋1~5、宋10~17；侯振兵：宋6~9、唐20~23；王怡然：宋18~20、唐6~10；北京师范大学万晋：唐1~5、唐11~14；北京大学徐畅：唐15~19；李文益：宋21~23、唐24~27。

2012年7~8月，由读书班成员再度斟酌译文、注释，是为三稿。其分

工如下：徐畅：宋1~6，唐1~11；万晋：宋7~10，唐12~23；赵晶：宋11~23，唐24~27。

2012年8月30日，黄正建、牛来颖、雷闻、陈丽萍等先生与读书班成员集体校读了三稿，再次分配修订任务，分工如下：徐畅：宋1~2、6、唐8~11；王怡然、徐畅：宋3~5；万晋：宋7~10、唐12~19；赵晶：宋11~17；庄小霞：宋18~23；中国人民大学顾成瑞：唐1~7；侯振兵、中央民族大学吴杰华：唐20~23；李文益、中央民族大学李凤艳：唐24~27。需说明者，此稿改动甚夥，许多新增内容已超出初稿的范围。因此，除庄小霞、侯振兵、李文益、赵晶继初稿之后继续负责相关条文外，其他作者对各自负责的修订条文均享有独立于初稿的著作权。又，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沈寿程、北京师范大学廖靖婧、中央民族大学张明、蓝贤明做了相应的资料整理工作。在诸成员准备的修订稿的基础上，再由以下三位成员进行统稿，是为四稿：徐畅：宋1~6，唐1~11；万晋：宋7~10，唐12~23；赵晶：宋11~23，唐24~27。

2012年9月20日，黄正建、吴丽娱、雷闻、陈丽萍等先生与负责四稿撰写、整理的部分读书班成员一起校读全稿。会后，由徐畅（宋1~6、唐8~11）、万晋（宋7~10、唐12~23）、顾成瑞（唐1~7）、赵晶（宋11~23、唐24~27）依据校读意见修改四稿，是为定稿。

2. 本稿所引《天圣令》令文“唐×”、“宋×”，以《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之清本为准；所引戴建国、大津透、渡边信一郎、李锦绣、刘燕俪等先生的成果，凡未另行出注者，皆源自戴建国《天一阁藏〈天圣令·赋役令〉初探》（上）（下），《文史》2000年第4辑、2001年第1辑；大津透《北宋天圣令·唐开元二十五年令赋役令》，《東京大學日本史學研究室紀要》第5號，2001年3月；渡辺信一郎《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注釈（未定稿）》，《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人文・社會）》第57號，2005年12月；李锦绣《唐赋役令复原研究》，《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下册；刘燕俪《试论唐代服役丁匠的规范——以〈天圣令·赋役令〉为中心》，台师大历史系、中国法制史学会、唐律研读会主编《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

3. 每条令文的译注以原文、源流（限于宋令）、校勘、注释、新录文、翻译为项，视具体情况省简。其中，“新录文”以句读、校录的修正为基础，涉及标点者，径改；涉及改字者，以（）标示新字；涉及补字者，以〔〕标示所补之字。又，无论是令文还是行文所征引的其他史料，皆以（）与小号字体标示史料本身的注文。又，为免标记符号错乱，采用〔1〕〔2〕……符号标记校勘，以〔一〕〔二〕……符号标记注释；在翻译中，为顺畅文句而

增加的未见于令文原文的词句，皆以〔 〕标示。

4. 自《天圣令》全文公布以来，有关《赋役令》的研究成果相对丰硕，且渡边信一郎先生已以一人之力完成了日文译注。故而本稿基本贯彻“详人所略、略人所详”的方针，对于某些字词的处理虽未单独列出“注释”，但在译文中的解释则未必同于已有成果，尚祈读者注意。又，对于令文起首“诸”字的翻译，参考了牛来颖先生《〈天圣令〉复原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台师大历史系、中国法制史学会、唐律研读会主编《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一文。为顺畅文意，或译为“所有”“凡是”“各”，或未作特别翻译。

此稿成诸众手，且执笔者皆为硕、博士研究生，限于学力，错谬必多，尚祈方家不吝赐正。

赵晶 2012年8月25日初稿

2012年9月16日二稿

2012年9月21日三稿

宋1 诸税户并随乡土所出，紬、缠、布等若当户不成匹端者，皆随近合成^{〔一〕}。并于布帛两头各令户人^{〔二〕}具注州县乡里、户主姓名及某年月、某色税物。受讫，以本司本印印记之。其许以零税^{〔三〕}纳钱者，从别敕^{〔四〕}。

【源流】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载《开元二十五年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调绢缠布，并随乡土所出。绢缠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绢缠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其绢缠为疋，布为端，绵为屯，麻为绽。若当户不成疋、端、屯、绽者，皆随近合成。”^①

唐令并无零税纳钱的规定，宋太宗淳化五年（994）诏云：“民所纳夏税余租，随其数，各异以己名以输，不得异户合钞。其有疋帛零丈尺者，止依时估上等价，折纳缗钱。”^②此诏后修入编敕，或是此条所言“其许以零税纳钱者，从别敕”之“敕”的内容。此后该敕又演变为令，^③《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赋役门一·受纳税租》所载《赋役令》“诸税租，本户布帛不成端

① (唐)杜佑撰《通典》，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第107页。

②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太宗淳化五年二月戊辰”条，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第775页。

③ 戴建国对此条令文源流有所梳理，参见氏著《唐宋时期法律形式的传承与演变》，收入氏著《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14~15页。

匹，米谷不成升，丝绵不成两，柴蒿不成束，听依纳月实直上价纳钱，愿与别户合钞纳本色者，听”，^①当与此相关。

【注释】

[一] 随近合成：一税户缴纳的紬、纶、布等物如有零散不成匹、端的，可以与临近税户一起凑成匹、端，合并缴纳。宋代布帛等的计量单位，参照《天圣令·营缮令》宋10：“诸造锦、罗、纱、縠、紬、绢、纶、布之类，皆阔二尺，长四丈为匹，布长五丈为端。其土俗有异，官司别定长阔者，不用此令。丝绵以两，麻以斤”

[二] 户人：与令文中的“户主”相对，户主是对列名户籍第一人的基本称呼，即每户最核心成员，而户人指户下的家庭成员。“户人”一词并非首见于宋令，先秦已出现，秦汉、孙吴户籍简中亦有“户人”之称，但指户内核心成员，意同唐、宋令中的户主。大约从西魏以后，户内核心成员的称呼从“户人”演变为“户主”，韩树峰以为这是由于汉唐间租税征收从以人身为本转变为以户为单位，强调一户下之责任人。^② 宋代五等定户，租税、差役、科派等皆以户为据，明于户主与户人之分。

[三] 零税：民户上缴的租税数量较小，不成匹、端者。唐代对此的处理方法是“随近合成”，不改原来形态。两税法以钱为计，故而宋代税收的缴纳渐次货币化。若民户纳租以钱，“不得异户合钞”，若“其有疋帛零丈尺者，止依时估上等价，折纳缗钱”（上引宋太宗淳化五年诏），钱适用于小规模的零散交易，其特性正好为零税缴纳提供便利。

[四] 别敕：令之外经由皇帝下敕的一种法律文献。除令文规定的处置原则外，若“别敕”另有规定则“从别敕”。唐令与宋令中皆有“从别敕”的表述，但唐代的别敕指为应对临时和特殊情况，由皇帝颁发的敕书；而在宋代，由于附令编敕制度的存在，当另文的规定出现例外时，应“从别敕”，即遵从编敕中的相关同类规范。^③

【翻译】

所有税户一并按照其乡土所产〔缴纳〕，紬、纶、布等税物，如果该户

① (宋)谢深甫撰《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第620页。

② 参考韩树峰《汉魏法律与社会——以简牍、文书为中心的考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第95~129页。

③ 对于“别敕”的讨论，参考黄正建《天圣令中的律令格式敕》，黄正建主编《〈天圣令〉与唐宋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第39~47页；牛来颖：《〈天圣令〉中的“别敕”》，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4辑，法律出版社，2010，第164~180页。

凑不成匹、端，皆与邻近税户的零散税物凑成匹、端，并在布帛两头，各令户内成员注明州县乡里、户主姓名及某年某月、某种税物。官府接受税物，用本司本印加以印记。如允许将零散税物折纳为钱的，即依照别敕处理。

宋2 诸贮米处，折粟一斛，输米六斗。其杂折^[一]皆随土毛^[二]，准当乡时价。

【源流】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载《开元二十五年令》：“即纳当州未入仓窖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并却还。应贮米处，折粟一斛，输米六斗。其杂折皆随土毛，准当乡时价。”^①

【注释】

[一] 杂折：唐有折纳之制，即赋税缴纳中以其他物品代替本色输入（参见下文唐1“折受余物”）。宋代沿袭之，如《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上二》“赋税条”载：“其入有常物，而一时所须则变而取之，使其直轻重相当，谓之‘折变’”。^② 杂折，大约是指各种用来折变之物。

[二] 土毛：当地特产。《后汉书》卷六〇上《马融列传》载其作《广成颂》有句“其土毛则牧擅荐草，芳茹甘荼”，李贤注为：“毛，草也。《左传》云楚芋尹无宇曰：‘食土之毛，谁非君臣？’”^③ 又，《北史》卷九四《高丽传》载：“正始中，宣武于东堂引见其使芮悉弗，进曰：‘高丽系诚天极，累叶纯诚，地产土毛，无愆王贡’”。^④ 其中，“土毛”指高丽国向魏进献之土产。

【翻译】

凡是贮存米的地方，一斛粟折算成六斗米缴纳。用杂物折交的，皆依照当地所产，并以当地的时价计算。

宋3 诸州税调庸配贮诸处，及回折^[一]租调，杂取余物者，送纳讫，并具帐申三司^[二]。

【注释】

[一] 回折：回，回充、回造；折即折纳。回折是唐代的一种租税代替纳入制度，略同于“折纳”（参见下文唐1“折受余物”），渡边信一郎以绢

① 《通典》，第109页。

② 《宋史》，中华书局，1977，第4202页。

③ 《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第1956页。

④ 《北史》，中华书局，1974，3114页。

布代替粟为“回折”。宋制略同，只是折色开始以钱为主，实物渐少。^①

[二] 三司：自唐代发展起来的盐铁、户部、度支三使及其机构。宋初沿唐末五代旧制，设三司总理财政，成为仅次于中书、枢密院的重要机构，号称计省，三司的长官三司使被称为计相，地位略低于参知政事。宋初三司时有分合。三司下先后设有兵、胄、商税等20多个案，分理事务。元丰改制废三司，其职事大多归尚书省户部和工部，三司使改任户部尚书，受宰相领导。^②

【翻译】

各州税、调、庸等物分配、贮存在各处的，以及以其他物品杂充折纳租调的，运送交纳完毕后，都要制作账目申报三司。

宋4 诸州丰俭^[一]及损免，并每年附递^[二]申。

【注释】

[一] 损免：国家对受灾民众减免赋税的措施。唐代对按丁计征的租庸调的损免规定，详见本令唐8，其对按亩计征的地税的损免标准是“若遭损四已上，免半；七已上，全免”；^③宋朝的损免标准则有受灾程度、受灾面积、户等等多种。^④

[二] 递：递铺。唐朝大历（766～779）中刘晏始置递以“覩报四方物价”和传递受灾信息。递铺是宋代官方邮驿的基本形式，依传递速度及通信方式不同可分为三类：步递、马递、急脚递。^⑤

【翻译】

各州丰收或减产，以及因减产而蠲免赋税的情况，一并每年通过递铺向上申报。

宋5 诸边远州有夷獠^[一]杂类之所，应有输役者，随事勘量，不必同之华夏。

① 参见包伟民《论宋代折钱租与钱租的性质》，《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147～161页。

② 有关宋代三司职能演变的梳理，参见龚延明编著《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第114页。

③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仓部郎中员外郎”条，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第84页。

④ 参考陈明光《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论稿》，《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99～116页。

⑤ 参考孙志平《宋代的递铺》，《中国邮政》1985年第1期，第15～17页；曹家齐《宋代急脚递考》，《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1期，第87～91页。

【源流】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载《开元二十五年令》：“诸边远州有夷獠杂类之所，应输课役者，随事斟量，不必同之华夏。”^①

【注释】

[一] 夷獠：在中国南部、西部边境与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见于宋代史籍记载，如《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载：“桂林邕、宜接夷獠”；^②卷三三〇《傅求传》载其“擢知宿州，提点江西、益州刑狱，为梓州路转运使。夷獠寇合江（今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钤辖司会兵掩击”^③等。

【翻译】

各边远州有夷獠等少数民族杂居的地方，应当承担力役的，根据实际情况斟酌考量，不必与中原一样。

宋6 诸户役^[一]，因任官应免者，验告身^[二]灼然实者，注免。其见充杂任、授流内官者，皆准此。自余者不合。

【源流】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载：“诸任官应免课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后注免。符虽未至，验告身灼然实者，亦免。其杂任被解应附者，皆依本司解时日月据征。”^④ 宋令比唐令发展的地方有两点，由任官应免的“课役”改为“户役”，二是将唐代的蠲符省略，直接规定“验告身灼然实者，注免”，但其法意与唐代基本一致，就是为了使那些“告身灼然实”的官员免除户役。

【校勘】

在校录本中，“见充杂任”与“授流内官”之间有一顿号，^⑤ 校录者似认为是“杂任”与“流内官”两种不同的对象均可免除一户之役。按，“杂任”在唐代即已出现，如《天圣令·杂令》唐15规定：“……州县录事、市令、仓督、市丞、府、史、佐、计史、仓史、里正、市史，折冲府录事、府、史，两京坊正等，非省补者，总名‘杂任’。其称‘典吏’者，‘杂任’亦是。”宋代“杂任”与唐不甚相同，宋律规定：“品官任流外及杂任于本司，杖罪以下，依决罚例；徒罪以上，依当赎法。”^⑥ 知宋代存在

① 《通典》，第109页。

② 《宋史》，第2248页。

③ 《宋史》，第10621页。

④ 《通典》，第109页。

⑤ 戴建国的录文则未断开。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太平兴国八年三月丁巳朔条”，第552页。

着被授以品官的杂任。“其见充杂任、授流内官”者，实指一类对象，即现充杂任的流内官。

【注释】

[一] 户役：宋代官府将全国居民分为主户、客户。主户依据其土地占有数额，分为五等。五等户制在差役、夫役、乡兵、两税、役钱、和买、和籴、青苗、义仓、科配、购买和租佃官田、赈贷等方面均发挥作用。国家徭役主要有服役和夫役。其中服役按户等轮差，又称户役。^①

[二] 告身：在任命新的职事官、散官、勋官、封爵时颁发给本人的公文凭据。告身文书盛于唐宋，依适用对象而言，可分为官告和勋告，依所授予人群任官品级、身份差别，可分为册授、制授、敕授、旨授、判补五类。在唐代，铨选过官之后，由尚书吏部、兵部发放告身，而宋代，官告院掌吏、兵、勋、封官告，并钤盖四司告身之印。^②

【翻译】

所有因担任官职而应免除户役的，检查告身确实属实，就注记免除。那些正在充当杂任且有流内官品的，均照此办理。其余情况不能免除。

宋7 诸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具状以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色役^[一]。有精诚冥感者，别加优赏。

【源流】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载：“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有精诚致应者，则加优赏焉。”^③

【注释】

[一] 色役：唐代色役是区别于正役的一种役，所以《唐六典》所载与本条令文内容相同却作“课役”。而宋代色役主要是指服役。《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八《赋役门二·支移折变》：“缘当来‘色役’二字不曾释说，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绍兴二十九年（1159）正月二十四日奏劄，窃详色役，止为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买之类，自不合免。访闻州县所行不同，有将色役析作两事：色，为诸般物色；役，为免差役……户部勘会，色役止为诸

① 参考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第507~535页。

② 参考徐畅《存世唐人告身及其相关研究述略》，《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年第3期，第33~43页。

③ 《唐六典》，第77页。

色差役，其他科配、和买之类自不合免。”^①

【翻译】

所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其志向和操行为乡里所知的，要写成奏状上呈〔朝廷〕，在其家门、里门树立标识，同一户籍之内的人都免除色役。如有精诚所至感通神明的，另外给以特别赏赐。

宋8 皇宗籍属宗正者，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一]缌麻^[二]以上亲，皇太子妃本服大功^[三]以上亲，亲王妃及内命妇^[四]一品本服替^[五]以上亲、五品以上父祖兄弟，并免色役。

【源流】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载：“凡丁户皆有优复蠲免之制。（诸皇宗籍属宗正者及诸亲，五品已上父祖、兄弟、子孙，及诸色杂有职掌人。）”^②《宋刑统》卷一二《户婚律》“相冒合户”门疏议载：“依《赋役令》：‘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亲及同居大功亲，五品以上及国公同居期亲，并免课役。’”^③

【注释】

[一] 本服：丧礼中的五服制度对死者不同亲属规定的本等丧服。在本条令文中，本服缌麻、本服大功、本服替就是指按其亲属关系远近所本应服的缌麻、大功与替服。

[二] 弔麻：丧服五服（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之一，其服用布，为六百缕，缕经漂洗。服期三月。凡为族曾祖父母、曾伯叔祖父母、族祖父母、族伯叔父母、族兄弟、曾孙、玄孙及未嫁族姑、姊妹，外亲中为表兄弟（姑、舅之子）、（妻）父母、女婿、外孙等，均服之。

[三] 大功：丧服五服之一。其服用布五百六十缕，粗织而成。服期有九月或七月。凡为堂兄弟、未婚的堂姊妹，已婚的姑、姊妹、侄女，及众孙、众子妇、侄妇等，已婚女为伯叔父母、兄弟、侄、未婚姑、姊妹、侄女等，均服之。

[四] 内命妇：除皇后外的全体妃嫔及女性宫官。《宋史》卷一六三《职官志三》载：“内命妇之品五，曰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曰大仪、贵仪、淑仪、淑容、顺仪、顺容、婉仪、婉容、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

① 《庆元条法事类》，第662页。

② 《唐六典》，第77页。

③ （宋）窦仪等撰《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第220页。

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贵人”，^①亦即本条令文所涉及的一至五品内命妇。《宋会要辑稿·后妃四》所载内命妇还包括“宫人女官品六尚书（正五品）；二十四司司正、彤史（正七品）；二十四掌（正八品）；女史（流外勋品）。”^②其中六尚书也属五品以上。

[五] 褒：褒服，也作期服，丧服五服之一。是齐衰服的一种，衣须缉边，服期一年。凡为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众子、兄弟子、嫡孙、姑、姊妹、女在世者等，均服之。

【翻译】

皇室宗族中名籍归宗正寺管理的，以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家族中应服缌麻以上的亲属，皇太子妃家族中应服大功以上的亲属，亲王妃和一品内命妇家族中应服褒服以上的亲属，二至五品〔内命妇〕的父祖兄弟，都免除色役。

宋9 诸县令须亲知所部富贫、丁中多少、人身强弱。每因外降^[1]户口，即作五等定簿^[2]，连署^[3]印记。若遭灾蝗旱涝之处，任随贫富为等级。差科、赋役，皆据此簿。凡差科^[3]，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贫单身者，闲月^[4]。）其赋役轻重、送纳远近，皆依此以为等差，豫为次第，务令均济。簿定以后，依次差科。若有增减，随即注记。里正唯得依符催督，不得干豫差科。若县令不在，佐官亦准此法。

【校勘】

[1] 外降：《养老令·赋役令》“雇役丁”条作“对”，^③大津透据此复原为“对？”渡边信一郎认为此处“外降”可能为“升降”之误，读书班同意此意见。

【新录文】

诸县令须亲知所部富贫、丁中多少、人身强弱。每因外（升）降户口，即作五等定簿，连署印记。若遭灾蝗旱涝之处，任随贫富为等级。差科、赋役，皆据此簿。凡差科，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贫单身者，闲月。）其赋役轻重、送纳远近，皆依此以为等差，豫为次第，务令均济。簿定以后，依次差科。若有增减，随即注记。里正唯得依符催督，不得干豫差科。若县令不在，佐官亦准此法。

① 《宋史》，第3837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第265~266页。

③ [日]井上光貞等注《律令》，《日本思想大系》3，岩波書店，1976，第257页。

【注释】

[一] 五等定簿：作为定本的五等簿。宋代实行依人户财产多少划分户等之标准，将乡村主户分为五等，造簿工作由各县令、佐委派乡里基层组织政权负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仁宗明道二年十月庚子”条载：“诏天下闰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录户产、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实者听民自言。”^① 卷二五四“神宗熙宁七年七月”条载：“参知政事吕惠卿言：‘凡造五等簿，预以式示民，令民依式为状，纳县簿记，第其价高下为五等。乃定书所当输钱，示民两月。’”^② 又《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上五》载：“知并州韩琦上疏曰：‘……请罢里正衙前，命转运司以州军见役人数为额，令佐视五等簿通一县计之，籍皆在第一等，选赀最高者一户为乡户衙前，后差人放此。’”^③ 《天圣令·田令》宋2规定：“诸每年课种桑枣树木，以五等分户，第一等一百根，第二等八十根，第三等六十根，第四等四十根，第五等二十根，各以桑枣杂木相半。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王曾瑜指出，五等户制自五代建立，至宋初已经定型。北宋前期实行五等户制的原因之一就是摊派职役。^④

[二] 连署：联合署名。如《宋史》卷二《太祖二》载：“（开宝三年春正月）辛酉，诏：民五千户举孝弟彰闻、德行纯茂者一人，奇才异行不拘此限，里间郡国递审连署以闻，仍为治装诣阙。”^⑤ 卷二八七《赵安仁传》载：“旧制，官闱令，凡有议奏与寺连署。”^⑥

[三] 差科：这里可能主要指差役。朱雷指出唐代的“差科”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差科”泛指赋役征敛，狭义的“差科”则指一种征收内容包括多种物资的特殊的征敛制度。^⑦ 王曾瑜指出：“宋代的职役中，官府纠差者称差役，又名差徭和更徭。其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自愿投名充当，官府对投名者或支付一点雇钱，或分文不支；二是乡村上户轮流当差服役（包括自己雇人代役），乡村下户也须服壮丁等役。‘差役’的‘差’字，即来源于此。”^⑧ 但本条令文中“差科”与“赋役”联称，可能还是使用了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637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227页。

③ 《宋史》，第4297页。

④ 王曾瑜：《宋代阶级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第15页。

⑤ 《宋史》，第30页。

⑥ 《宋史》，第9658页。

⑦ 朱雷：《唐代前期的“差科”——吐鲁番敦煌出土“差科簿”的考察》，张国刚主编《中国中古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第39~40页。

⑧ 王曾瑜：《宋朝的差役和形势户》，氏著《涓埃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第421~446页。

唐代“差科”的狭义概念。

[四] 要月、闲月：分别指农忙之月与农事较轻之月。《令集解》卷一四《赋役令二》“应役丁”条注曰：“穴云：自十月一日至来年二月卅日上役，是为闲月也；自三月以后为要月。”^① 唐宋时期也有类似规定，但具体时段或与日本不同。

【翻译】

所有县令应当亲自了解所辖地区的贫富状况，丁男、中男的数量及其身体强弱情况。每每根据户口等级升降，编定五等簿，[由相关官员]联合署名钤印。如有遭受蝗灾、旱、涝的地方，则听任[县令]按照贫富状况定出等级。征发差科和征敛赋税，都依据此簿。凡是征发差科，先差富户强户，后差贫户弱户；先差多丁户，后差少丁户。（凡是人丁分番服役，家有多余丁男的，农忙之月服役；家贫独丁的，农事较轻之月服役。）赋役的轻重、输纳[税物]地点的远近，都以此作为等级差别，预先设定顺序，务必使其均衡。五等簿定立之后，就依照次序征发差役。如有增减[变化]的情况，立即进行登记。里正只能依照上级所下符文督促监督，不得干预差科事宜。如县令不在任上，佐官也依此法[执行]。

宋 10 诸丁匠上役，除程^[一]外，各准役日，给公粮赴作。

【注释】

[一] 程：路途、路程。此令所涉丁、匠赴役途中给粮与否，类似规定还有《天圣令·狱官令》宋 13：“诸流移人在路，皆递给程粮”。宋代其他史籍中目前未见“程粮”这种用法，而相关记载于唐代则多见。如《旧唐书》卷九三《王晙传》载：“望至秋冬之际，令朔方军盛陈兵马，告其祸福，啖以缯帛之利，示以麋鹿之饶，说其鱼米之乡，陈其畜牧之地。并分配淮南、河南宽乡安置，仍给程粮，送至配所。”^② 据《天圣令·赋役令》宋 12 可知，丁匠赴役分两段路程，一为自己赶赴集合地，二为集合后由官员领送往服役地。牛来颖据此猜测，“除程”限于前段路程，后段路程则“给公粮”，以此符合本条令文中的“上役”“赴作”等语。^③

① [日] 黑板勝美編輯《令集解》，《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 23 卷，吉川弘文館，2000，第 421 页。

② 《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第 2987 页。

③ 牛来颖：《〈天圣令·赋役令〉丁匠条释读举例——兼与〈营缮令〉比较》，《唐史论丛》第 13 辑，三秦出版社，2011，第 108 ~ 109 页。

【翻译】

凡是丁匠去服役，除了赴役路途中〔所需时间〕〔自备口粮〕外，其余则根据各自的服役时间〔由官府〕给付口粮去劳作。

宋 11 诸丁匠赴役，有事故^[一]不到阙功^[二]者，与后番人同送陪功。若故作稽违及逃走者，所司即追捕决罪，仍专使送役处陪功。其合徒者免陪。

【注释】

[一] 事故：意外状况。如《宋史》卷一七〇《职官志十》载：“时强行父博学清修，不缘事故疾病，慨然请老，叶份言之，许令再仕”。^①唐代亦如是，如《旧唐书》卷九八《孙佶传》载：“时严郢为京兆，政尚峻暴，加以朝旨甚迫，尹正之命，急如风霆。本曹尉韦重规其室方娠而疾，畏郢之暴，不敢以事故免”。^②《令义解》卷三《赋役令》“有事故条”注曰：“谓身及亲病之类也。”^③《令集解》卷十四《赋役令》“有事故条”注曰：“古记云：不到阙功，谓病患遭丧之类也”。^④

[二] 功：劳动量。有关功的计算标准，《天圣令·营缮令》宋 1 规定：“诸计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为长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为中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为短功”。至于唐代关于功的计算标准，可参考《唐六典》卷七“工部郎中员外郎”条：“凡兴建修筑，材木、工匠，则下少府、将作，以供其事”注：“凡计功程者，夏三月与秋七月为长功，冬三月与春正月为短功，春之二月、三月，秋之八月、九月为中功。其役功则依《户部式》”，^⑤与宋代有异。令文中所见“阙功”与“陪功”相应。“陪”，《宋刑统》中有“陪填”一词，如卷一五《厩库律》“以官奴婢畜产借人及自借”门《疏议》载：“准令：‘驿马驴一给以后，死即驿长陪填’”。^⑥

【翻译】

凡是丁、匠前往服役，因病患遭丧等原因不能到达〔服役之处〕以致缺漏功时，将其与后一轮服役人员一起送至服役处，填补所缺功时。

① 《宋史》，第 4094 页。

② 《旧唐书》，第 3083 ~ 3084 页。

③ [日] 黑板勝美編輯《律 令義解》（以下简称《令義解》），《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 22 卷，吉川弘文館，2000，第 124 页。

④ 《令集解》，第 427 页。

⑤ 《唐六典》，第 222 页。

⑥ 《宋刑统》，第 272 页。

如果故意拖延、违反程限，或是逃走，所属官司应即刻追捕断罪，仍然派遣专使将其送往服役处填补所缺功时。如果该丁匠被判处徒刑，则免于填补功时。

宋 12 諸科喚丁匠，皆量程远近，刻其（程？）于当州界路次。更集及多者，^[1]本属以官领送，不须缘历州县。其不满百人者，临时押遣。

【校勘】

[1] 渡边信一郎将此句断为：“諸科喚丁匠，皆量程远近刻其（期），于当州界路次更集。及多者，本属以官领送”。其中，校“其”为“期”、将“更集”上读等皆可从，而将“刻期”上读则否。

【新录文】

諸科喚丁、匠，皆量程远近，刻其（期）于当州界路次更集。及多者，本属以官领送，不须缘历州县。其不满百人者，临时押遣。

【翻译】

凡是召集丁、匠，都应计算其路程的远近，限定时间〔令其〕于本州道路上集结。当〔丁匠集结到本轮差役人数的〕多数时，由其所属的官署派遣官员〔统一〕领送，不必由州、县依次〔交递〕。当〔集结人数〕不满百人时，临时派人押送。

宋 13 諸役丁匠，皆十人外给一人充火头^[一]，不在课功之限。元日、冬至、腊、寒食，并放假一日。病疾及遇雨雪不堪工作者，计日除功。（粮尽者，给粮陪役。）虽雨雪，非露役者不除。

【注释】

[一] 火头：掌炊事之人。如《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上六》载：“差官卒充使令，置火头，具饮膳。”^① 唐令中亦有此词，如《天圣令·杂令》唐22规定：“诸杂户、官户、奴婢主（居？）作者，每十人给一人充火头，不在功课之限”。《令义解》卷三《赋役令》“役丁匠条”注曰：“火头者，厮丁也。执炊爨之事，故曰火头。”^②

【翻译】

役使丁、匠，每十人则另外配给一人充任火头，〔此人〕不在计算功时之列。〔丁匠〕在元日、冬至、腊日、寒食各放假一天。如身患疾病或遭遇雨雪天气不能工作，则〔停工的〕天数不计入已完成的服役功期〔将之顺延

^① 《宋史》，第4339页。

^② 《令义解》，第124页。

至将来填补]。①(如粮食用完，则〔由官府〕给付粮食〔以便于其〕补足未完成的劳役。)虽然有雨雪，但不是露天服役者不能免除。

宋 14 诸在京有大营造^[一]，役丁匠之处，常令官司巡行，觉举非违^[二]，仍令御史随事弹纠。

【注释】

[一] 大营造：大型营造工程。如《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载：“凡京都营缮，皆下少府、将作共其用，役千功者先奏”。^②而《令集解》卷十四《赋役令》“营造条”注载：“释云：大营造，谓五百人以上役，申上待报之类。”^③

[二] 非违：通常泛指违法行为，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二“哲宗元祐三年六月癸卯”载：“右正言刘安世言：‘……臣闻中丞之任，纪纲所系，检察非违，纠正百辟，官之雄峻，莫与之比’”；^④《旧唐书》卷四四《职官三》载：“左右金吾卫之职，掌宫中及京城昼夜巡警之法，以执御非违”。^⑤此处特指役使过程中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的行为。《令集解》卷十四《赋役令》“营造条”注曰：“古记云：若有非违，谓役使不如法。”^⑥违法的主体应是负责营造的行政机关。

【翻译】

凡是京城有大型营造工程，役使丁、匠的地方，〔朝廷应〕经常派遣官司^⑦巡查，觉察、检举违法行为，并令御史随时随地弹劾纠正。

宋 15 诸丁匠在役遭父母丧者，皆本县牒役所放还，残功不追。(贯不属县者，皆所由司申牒。)

【翻译】

凡是丁匠在服役期间遭逢父母亡故的，都应由籍贯所属之县送牒文至役所而将其放回，剩余的功时则不再追征。(籍贯不属于县的丁匠，则由其主管官

① 有关“计日除功”含义的讨论，参见赵晶《〈天圣令·赋役令〉“丁匠”诸条疏补》，《文史》2011年第4辑，第127~128页。

② 《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第1201页。

③ 《令集解》，第428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0023页。

⑤ 《旧唐书》，第1901页。

⑥ 《令集解》，第429页。

⑦ 有关“官司”所指，参见牛来颖《〈天圣令·赋役令〉丁匠条释读举例——兼与〈营缮令〉比较》，第109~110页。

司申送牒文。)

宋 16 诸供京贮稟之属^[1]，每年度支^[一]豫于畿内诸县斟量科下。

【校勘】

[1] 戴建国、渡边信一郎从原本录为“处”，且渡边氏将此句释为“贮藏稟草的地方”。李锦绣认为下文有“科下”二字，此处只能指赋税物，而不是地点，故据《令集解》校改为“属”。读书班大多数人以为此处无需校改。

【新录文】

诸供京贮稟之属（处），每年度支豫于畿内诸县斟量科下。

【注释】

[一] 度支：财政机构名。此处的“度支”，应指三司（盐铁、度支、户部）之下的度支，掌诸路财赋上送之总数，每年计量出入，规划用途。直至北宋元丰五年（1082）五月行新官制，罢三司归户部。至于尚书省户部五司之一的“度支”，在北宋前期并无所掌，元丰改制之后，才掌握相关的财政权力。^①

【翻译】

所有供给京城的稟草贮藏地，每年〔所需稟草〕由度支预先从畿内各县估量分派。

宋 17 诸应置顿^[一]及供驿须贮粟草等数，皆承三司牒支配。若别有破费者，至时填备。

【注释】

[一] 置顿：设置驻屯。渡边信一郎将“置顿”限于皇帝行幸，但经五代及宋，“置顿”一词已渐次别出军事驻屯之义。如《旧五代史》卷一〇〇《汉书二·高祖纪下》载：“怀让乘其无备，遣人绐铎云：‘奉诏袭契丹，请置顿于郡’”；^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九“神宗元丰四年十一月己丑”载：“鄜延路经略使沈括言：……以臣愚见，河东鄜延行营恐须分遣将兵，搜讨伏留贼兵，候道通，节次量留人马，依峻置顿屯守，南北照望粮道”。^③

【翻译】

设置驻屯和供应驿站所须而贮藏的粟草等的数量，都根据三司所下牒文

① 参见龚延明编著《宋代官制辞典》，第 114~115、118、210 页。

② 《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第 1337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7709~7710 页。

支配。如有另作他用的，到时填补。

宋 18 诸役丁匠，皆斟量功力，均课轻重^[一]，日满即放。其主当官司不加检校，致失功程者，节级推科，仍附年考。

【注释】

[一] 均课轻重：平均课役轻重。《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上五》载：“然役有轻重劳佚之不齐，人有贫富强弱之不一，承平既久，奸伪滋生。”^①类似的规定如《宋刑统》卷一六《擅兴律》“给出戎杖”门载：“疏议曰：依《军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军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于当处侧近给空闲地，逐水陆所宜，斟酌营种，并杂蔬菜，以充粮贮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责全功，自须苦乐均平，量力驱使。”^②又，《令义解》卷三《赋役令》“斟酌功力条”注曰：“若前经重役，则后处之轻役也。”^③

【翻译】

凡是役使丁、匠，都要估量所费的时间与人力，根据〔劳役〕轻重平均分配，〔服役〕期满就放还。主管官司不加检查、校核，以致不能完成工程的，逐级审问追究，并记入年度考核。

宋 19 诸丁匠往来，有重患不堪胜致^[一]者，路次州县留附随便村坊安置，供给医药。若患稍轻堪前进者，所领官司令徒伴提携将行。如到役所病患，到处安置，并给医药诊疗，待差^[二]则役。若无粮食，即于附近仓给。

【注释】

[一] 胜致：胜任到达。如《宋刑统》卷二六《杂律》“征行出使疾病身死”门载：“即卒官家无手力，不能胜致者，仰部送还乡，违而不送者，亦杖一百。疏议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贫，先无手力，不能自相运致以还故乡者，卒官之所部送还乡”。^④《令义解》卷三《赋役令》“丁匠往来条”注曰：“胜者，任也。致者，至也。言往来中途，身被重病，不能胜任以至前处也。”^⑤

[二] 差：通“瘥”，指疾病痊愈。

① 《宋史》，第 4296 页。

② 《宋刑统》，第 296 页。

③ 《令义解》，第 125 页。

④ 《宋刑统》，第 476 页。

⑤ 《令义解》，第 125 页。

【翻译】

凡是丁、匠〔因服役〕来去，有重病不能到达〔目的地〕的，途经州县〔将其〕留在就近的村坊安置，提供医药。如果病患稍轻能够前行的，则由率领〔他们〕的官员安排其同行伙伴照顾前行。如果到了役所生病的，由到达地予以安置，并提供医药进行诊治，等到病愈再服役。如果没有粮食，就从附近粮仓供给。

宋 20 诸丁匠赴役身死者，官为收殡，并于路次明立牌铭，数（?）^①遣检行，并移牒本贯。家人至日，分明付领。

【翻译】

凡是丁、匠赴劳役去世的，官府为其收殓殡葬，并在路途中标立明显的牌铭，多次派人前往检查，并发送牒文到〔死者的〕本籍。家人到达之日，清楚地交付，〔让其家人〕领走。

宋 21 诸役丁匠者，皆昼作夜止。其五月、六月、七月，从巳至未，放听休息。

【翻译】

凡是役使丁、匠，都〔令其〕白天劳作、晚上休息。五月、六月、七月，从巳时至未时，听任休息。

宋 22 诸为公事^[一]须车牛人力传送，而令条不载者，皆临时听敕。差科之日，皆令所司量定须数行下，不得令在下有疑，使百姓劳扰。

【注释】

[一] 公事：朝廷之事、公家之事。《朝野类要》卷一《班朝·轮对》载：“自侍从以下，五日轮一员上殿，谓之轮当面对，则必入时政或利便札子。若台谏，则谓之有本职公事。”^②《宋刑统》卷二《名例律》“以官当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门载：“私罪，谓不缘公事，私自犯者”，“公罪，谓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③

【翻译】

凡是因公家之事而需要车牛人力运送，而令条没有规定的，都应临时听

① “数”，疑有误。《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清本中如此表示，从之。但翻译仍依“数”之字义而定。

② （宋）赵升编《朝野类要》，王瑞来点校，中华书局，2007，第22页。

③ 《宋刑统》，第30页。

从敕旨。差役科派之日，都要命令相关职司估量所需要的数量下发〔文书〕，不能让下级官司有所疑惑，让百姓受到劳扰。

宋 23 诸有杂物^[一]科税，皆明写所须物数及应出之户，印署，榜^[二]县门及村坊，使众庶同知。

【注释】

[一] 杂物：主要征收正税之外的其他赋税。《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载：“嘉祐四年（1059），复命转运司裁定郴、永、桂阳、衡、道州所输丁米及钱绢杂物，无业者弛之，有业者减半；后虽进丁，勿复增取”；^①“岁赋之物，其类有四：曰谷，曰帛，曰金、铁，曰物产是也……物产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齿、革、翎毛，三曰茶、盐，四曰竹木、麻草、刍菜，五曰果、药、油、纸、薪、炭、漆、蜡，六曰杂物。”^②

[二] 榜：同“榜”，张贴出来的文告或名单。高柯立指出，宋代的榜文或录写于木板，或直接誊写于粉壁上，它们都需要有粉壁的依托，出榜之地就是粉壁之所。^③

【翻译】

应征收的赋税中的杂物，都应清楚地写出所须的物品数量以及应该缴纳的户名，盖印署名，张贴在县门及村坊，让百姓都知道。

右并因旧文，以新制参定。

【翻译】

以上令文均在旧文基础上，参考新制度修定。

唐 1 诸课^[一]，每年计帐^[二]至，户部具录色目，牒度支支配来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讫。若须折受余物^[三]，亦豫支料，同时处分。若是军国所须，库藏见无者，录状奏闻，不得即科下。

【注释】

[一] 课：据丁身征收的租调。在《天圣令·赋役令》唐 8 关于因灾损免规定“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中，“课”指租、调，不包括役。《养老令·赋役令》“水旱条”亦有相应的

① 《宋史》，第 4208 页。

② 《宋史》，第 4203 页。

③ 参见高柯立《宋代粉壁考述——以官府诏令的传布为中心》，《文史》2004 年第 1 期。

损免规定,^①《令义解》卷三《赋役令》对此注曰：“课者，调及副物、田租之类也。役者，庸及杂徭之类也。”^②

[二] 计帐：唐代官司据登记在籍的丁口，依据令式相关规定，编制的征收赋役的预算。^③如池田温指出：“州县每年作手实计帐时，随即算出户口和公课的统计，编成了应向尚书省户部度支报告的计帐”。^④学术界的另一种看法是唐代计帐的内容与户籍相同，除登记赋役外，也登记户口和土地。^⑤计帐按行政层级，分为县计帐、州计帐和户部计帐，依次递进。根据唐长孺的研究，县计帐是在乡户口帐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⑥

[三] 折受余物：唐代的赋税折纳。各地依所产农作物品种（本色）交租调，但在实际缴纳中本色被另一种色目所替代。

【翻译】

租调〔收入之预算〕，每年〔编制〕计帐送至〔尚书省〕，户部司一一过录其种类和数量，移牒到度支司，度支支配来年的预算，限每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并上奏。如果需要折纳其余物品，也需要提前预算，同时办理。如果是军国需要，而没有库存的，将之录出并状奏〔朝廷〕，不能直接〔向州县〕科配。

唐2 诸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内毕。九月上旬各发本州。庸调车舟未发间，有身死者，其物却还。其运脚^{〔一〕}出庸调之家，任和雇^{〔二〕}送达。所须裹束调度^{〔三〕}，并折庸调充，随物输纳。

【注释】

〔一〕运脚：租赋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称为运脚。唐廷规定天下脚直的基数，见《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员外郎”条：“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直，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之制。（河南、河北、河东、关内等四道诸州运租、庸、杂物等脚，每驮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处一百二十文；车载一千斤九百文。黄河及洛水河，并从幽州运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六

① [日] 井上光貞等注《律 令》，第253页。

② 《令義解》，第119页。

③ 宋家钰：《唐代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第128~140页。

④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铭译，中华书局，2007，第103页。

⑤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以仁井田陞为代表，参见氏著《中国法制史》，牟发松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160~167页。

⑥ 参见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帐试释》，《唐长孺文集·山居存稿三编》，中华书局，2011，第95~181页；宋家钰：《唐代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第140~153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第17~20页；[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90~93页。

文。余水，上，十五文；下，五文。从澧，荆等州至扬州，四文。其山阪险难、驴少处，不得过一百五十文；平易处，不得下八十文。其有人负处，两人分一驮。其用小舡处，并运向播、黔等州及涉海，各任本州量定。）”^① 据李锦绣研究，脚钱的征纳可分为按课户配脚、输丁支脚及计斗配脚三类^②。

[二] 和雇：雇佣劳作、给予佣值的使用民力形式，与征发徭役相对。唐代工程的建设，多采用和雇的形式。和雇给予的佣值不多，名为“和雇”，实际上为强制无偿使役。^③ 《唐会要》卷四八《寺》载：高宗在昭陵旁修寺，褚遂良谏曰：“关中既是陛下所都，自长安而制四海，其间卫士已上，悉是陛下爪牙，陛下必欲乘衅灭辽。若不役关中人，不能济事。由此言之，理须爱惜。今者昭陵建造佛寺，唯欲早成其功，虽云和雇，皆是催迫发遣。”^④

[三] 调度：杂用物品。《天圣令》中数次出现：如《田令》唐 45 “诸屯纳杂子无稟之处，应须篋篠及供窖调度，并于营田丁内，随近有处，采取造充”；以及《营缮令》宋 13、宋 15、宋 23 等。

【翻译】

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开始缴纳，三十日以内纳毕。九月上旬开始从各州起运。运送庸调的车船尚未出发时，[缴纳] 人死亡的，所缴纳的庸调要退还 [其家]。运输费用由 [缴纳] 庸调人家负担，允许雇佣他人运送。所须用于包装的物品，并折算成庸调来充，与 [庸调] 物同时缴纳。

唐3 诸租，准州土收获早晚，斟量路程险易远近，次第分配。本州收获讫发遣，十一月起输，正月三十日纳毕。（江南诸州从水路运送之处，若冬月水浅，上埭艰难者，四月以后运送。五月三十日纳毕。）其输本州者，十二月三十日纳毕。若无稟之乡输稻麦者，随熟即输，不拘此限。纳当州未入仓窖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并却还。

【翻译】

租 [的征收]，依据各州土地收获时间早晚，参考路程险易和远近情况，依次分派运送。各州收获完毕后发运，从 [每年] 十一月开始输送，到 [次年] 正月三十日输纳完毕。（江南各州需要经水路运送的，如果冬季水浅，难以通过各处闸堤，可在四月以后运送，五月三十日前缴纳完毕。）运往本州的部分，十二月三十日前缴纳完毕。如果不产稟而缴纳稻麦的地区，[作物] 成熟随即

① 《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第 80 页。

②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 578 ~ 580 页。

③ 参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第 378 ~ 396 页。

④ 《唐会要》，第 995 页。

缴纳，不受上述时间限制。缴纳本州没有入仓窖或者向外州配送没有上路，而〔缴纳者〕死亡的，〔租〕即退还〔其家〕。

唐4 诸租须运送，脚出有租之家。如欲自送及雇运水陆，并任情愿。其有课船^[一]处，任以课船充。

【注释】

[一] 课船：从字面来讲，“课船”是运送“课物”即租调的船只。“课船”有一部分是官船，可能也存在“船户”的私船。“船户”私属的船只，通过政府和雇承担部分转运租调漕粮之务，亦可称为课船，如《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载：“又有韦坚，规宇文融、杨慎矜之迹，乃请于江淮转运租米，取州县义仓粟，转市轻货，差富户押船，若迟留损坏，皆征船户。”^①

【翻译】

租需要运输的，运输费用由纳租之户〔承担〕。如果纳租户愿意自己运送以及雇人通过水路或陆路〔运送〕，则依从其意愿。有“课船”的地方，可以用“课船”运送。

唐5 诸输租调庸，应送京及外配者，各遣州判司^[一]充纲部领。其租仍差县丞以下为副，不得僦句^[二]，随便余输。若外配之后，损阙不充数，及增减废置，入城镇输纳早晚，须别回改者，度支申奏处分。

【注释】

[一] 判司：州录事参军以及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参军事。

[二] 僦句：雇人代理，本句“僦句”是指雇人运输租税课物。《唐律疏义》卷一五《厩库律》“僦运租税课物”条载：“诸监临主守之官，皆不得于所部僦运租税、课物，违者，计所利坐赃论。其在官非监临，减一等。主司知情，各减一等。疏议曰：凡是课税之物，监临主守皆不得于所部内僦勾客运。其有违者，计所利，坐赃论。除人畜粮外，并为利物。”^②

【翻译】

输送的租、调、庸，应该运送到京城或者向外州配送的，各自派遣州判司担当正纲。租〔的运送〕，差遣县丞以下官员担任副纲，不许雇人代替押运，或寻方便〔到异地〕购物缴纳。如果外配起运之后，损耗而数量不足、〔输送地区州县〕增减废置、进入城镇输纳的时间提前和延误，需要另外调

① 《旧唐书》，第2086页。

②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第293～294页。

整送纳的，由度支司申报奏闻及处理。

唐6 诸课役，破除、见在及帐后附^[一]，并同为一帐，与计帐同限申。

【注释】

[一] 破除、见在、帐后附：唐代籍帐用语，在本条令文中，“破除”是输课丁口由于逃、死、不课、课口不输而需要减去的课役；“见在”就是现有课役情况；“帐后附”，是指在前一年的计帐之后，新附为课口的课役。三者需要在同一帐上做出。

【翻译】

凡是需要征派的课役，要将破除、见在和帐后附这三种情况共同记为一帐，与计帐在相同期限内申报。

唐7 诸应食实封者^[一]，皆以课户充，准户数，州县与国官、邑官^[二]执帐共收。其租调均为三分，一分入官，二分入国。（公主所食邑，即全给。）入官者，与租调同送；入国、邑者，各准配租调远近，州县官司收其脚直，然后付国、邑官司。其丁亦准此，入国、邑者收其庸。

【注释】

[一] 食实封：封爵者（或称为封家）可实际享有的封户赋役收入。《唐六典》卷二“司封郎中员外郎”条载：“魏氏五等，皆以乡、亭，多假空名，不食本邑……隋氏始立王、公、侯已下制度，皇朝因之。然户、邑率多虚名，其言食实封者，乃得真户。”^① 按本条唐令的规定，封物由州县与国官、邑官执帐共收。

[二] 国官、邑官：相关有封爵者的僚属，如亲王府户曹参军掌“封户、田宅、僮仆、弋猎等事”，^② 公主邑司则有“令一人，从七品下；丞一人，从八品下；录事一人，从九品下”，其职掌为“各掌主家财货出入、田园征封之事”。^③ 根据出土文书缀合的《东宫职员令》残卷，国公、郡公亦有僚佐之置。^④

【翻译】

凡是应该食实封的，都以课户来充，根据〔实封〕户数，州县官员与国官或邑官共同依照籍帐收取。收取的租、调平均分成三份，一份上缴官府，

①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第37页。

② 《唐六典》卷二九《诸王府公主邑司》，第731页。

③ 《唐六典》卷二九《诸王府公主邑司》，第733~734页。

④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192~193页。

两份归封家所有。（如果是公主的食邑，其收入则全归公主所有。）上缴官府的部分，与〔州县的〕租、调一同输送；归封国、食邑的部分，分别按照调配租、调的远近，由州县官府收取运费，然后交给封国、食邑的官司。征发的丁役也按照这个方式，〔若不役者〕由封国、食邑收取其庸物。

唐8 诸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处，据见营之田，州县检实，具帐申省。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其已役、已输者，听折来年。经两年后，不在折限。其应损免者，通计麦田为分数。

【翻译】

凡〔因〕水、旱、虫、霜等灾害造成歉收的地方，根据现在耕种的田地状况，州县官员检查核实，制作帐目申报尚书省。〔收成〕损失十分之四以上，免租；损失十分之六，免交租、调；损失十分之七以上，课、役全部免除。如果是桑、麻之类全部损失的，则皆免调。已经服役或交税的，允许折免下一年〔的赋役〕。经过两年以后，就不允许折免。应当免除的部分，全部按照麦田损失的标准来计算。

唐9 诸春季附者，课、役并征；夏季附者，免课从役；秋季以后附者，课、役俱免。其诈冒隐避^[一]以免课、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征当发年课、役。逃亡者附亦同。

【注释】

[一] 诈冒隐避：用欺诈、假冒、隐瞒、推避等法逃避课役。《令义解》卷三《赋役令》“春季条”载：“诈除复，谓之诈也。相冒有荫之人，谓之冒也。不附户贯，谓之隐也。诈疾病，谓之避也。皆言所欺以免课役者也。”^①《唐律疏议》虽未给出确切定义，在各条中也散见一些解释：

“诈”，《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律》“诈自复除”条载：“诸诈自复除，若诈死及诈去工、乐、杂户名者，徒二年。疏议曰：‘诈自复除’，复除之条，备在格、令，谓诈云落番新还，或诈云放贱之类，以得复除；若诈作死状；及诈去工、乐及杂户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声人，州县有贯，诈去音声人名者，亦同工、乐之罪”。

“冒”，卷一二《户婚律》“相冒合户”条载：“诸相冒合户者，徒二年；无课役者，减二等。（谓以疏为亲及有所规避者。）主司知情，与同罪。疏议曰：依《赋役令》：‘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亲及同居大功亲，五品以上及

^① 《令义解》，第120页。

国公同居期亲，并免课役。’既为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户，故得徒二年。无课役者，或籍资荫赎罪，事既轻于课役，故减二等，得徒一年”。

“**隐**”，卷四《名例律》“会赦应改正征收”条载：“疏议曰：……脱漏户口者，全户不附为‘脱’，隐口不附为‘漏’。称‘之类’者，谓增加疾状，脱漏工、乐、杂户之类”。

“**避**”，卷四《名例律》“会赦应改正征收”条载：“疏议曰：……‘避本业’，谓工、乐、杂户、太常音声人，各有本业，若回避改入他色之类，是名避本业”；^①“避”的范围要较《令义解》为宽。

【翻译】

凡是春季附籍的，课、役都要征派；夏季附籍的，免课，只征发役；秋季以后再附籍，课、役全都免除。如果通过诈、冒、隐、避等手段以图免除课役的，不论附籍早晚，都要征派应征那年的课役。逃亡者附籍也这样处理。

唐10 诸户口中男以上及给侍^[一]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内，里正与死家注死时日月，连署，经县申记，应附除课役者，即依常式。

【注释】

[一] 给侍：唐代养老制度之一，唐初规定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来年八十以上及笃疾者应给侍，侍丁先取户内期亲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即丁男），免役输租、调。到开元二十五年令，准取家内中男为侍丁，此后中男逐渐成为主要充侍者。^②

【翻译】

凡是户内中男以上死亡的，以及被〔侍丁〕照顾的老人、病人身死的，限十日内，里正与死者家属写明死亡日期，并共同署名，经过县里申报登记，应当附从〔指侍丁〕或免除〔指中男以上死者〕课役的，按照常规处理。

唐11 诸人居狭乡乐迁就宽乡，去本居千里外，复三年；五百里外，复二年；三百里外，复一年。一迁之后，不得更移。

【翻译】

凡是居住在狭乡的人愿意迁到宽乡，离原来居住地一千里以外的，免除

① 以上分别引自《唐律疏议》，第471、240~241、97页。

② 参考李锦绣《唐代的给侍制度——儒家学说的具体实现》，收入氏著《唐代制度史略论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357~369页。

三年赋役；五百里以外的，免除二年赋役；三百里以外的，免除一年赋役。一次迁移之后，不能再次迁移。

唐 12 诸没落外蕃^[一]得还者，一年以上，复三年；二年以上，复四年；三年以上，复五年。各给赐物十段^[二]。外蕃之人投化者，复十年。其夷獠新招慰及部曲、奴被放附户贯者，复三年。应给赐物，于初到州给三段，余本贯给。

【注释】

[一] 外蕃：一般认为，唐代归于唐王朝版图之内的为内蕃，其外的为外蕃。《天圣令·杂令》复原 32：“东至高丽、南至真腊、西至波斯、吐蕃及坚昆都督，北至突厥、契丹、靺鞨，并为入蕃，余为绝域。”谭其骧指出：“唐代羁縻州基本上分两种：一种设置于边外各国、族原住地；一种设置于边外各族迁入内地后的侨居地。”^① 杨晓燕将这两种分别称为外蕃和内蕃。^②

[二] 赐物十段：以绢三匹、布三端、绵四屯为计。《天圣令·仓库令》唐 15 规定：“诸赐物率十段，绢三匹、布三端、绵四屯。”

【翻译】

所有流落到外蕃而后归来之人，[在外蕃流落] 一年以上，免除三年赋役；二年以上，免除四年赋役；三年以上，免除五年赋役。各给予赐物十段。前来投靠归化的外蕃之人，免除十年赋役。新招慰的夷獠以及被放免后附入户贯的部曲、奴，免除三年的赋役。应给的赐物，在初到之州发给三段，其余的由其户贯所在地给予。

唐 13 诸以公役使^[一]二千里外还者，免一年课役。

【注释】

[一] 以公役使：因公事役使。《唐律疏议》卷一六《擅兴律》“非法兴建”条载：“诸非法兴建及杂徭役，十庸以上，坐臧论。（谓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听者。）”^③

【翻译】

所有因公事役使到二千里以外之地而后归来的人，免除一年课役。

^① 谭其骧：《唐代羁縻州述论》，氏著《长水粹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第 148 页。

^② 杨晓燕：《唐代平卢军与环渤海地域》，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第 169 页。

^③ 《唐律疏议》，第 313 页。

唐14 诸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父祖兄弟子孙，五品以上及勋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国公父祖子孙，勋官二品若郡县公侯伯子男父子，并免课役。

【翻译】

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及郡王的父祖兄弟子孙，五品以上、勋官三品以上有封爵之人以及国公的父祖子孙，勋官二品及郡县公侯伯子男之父子，均免除课役。

唐15 诸正、义及常平仓督^[一]，县博士，州县助教，视流外九品以上，州县市令，品子任杂掌、亲事、帐内，国子、太学、四门、律、书、算等学生，俊士，无品直司人，卫士，庶士^[二]，虞候，牧长，内给使，散使，天文、医、卜、按摩、咒禁、药园等生，诸州医博士、助教，两京坊正，县录事，里正，州县佐、史、仓史、市史，外监录事、府、史，牧尉、史，杂职，驿长，烽帅，烽副，防阁，邑士，庶仆，传送马驴主，采药师，猎师，宰手，太常寺音声人，陵户，防人在防、及将防年非本州防者，徒人在役，流人充侍、（谓在配所充侍者，三年外依常式。）使，并免课役。其贡举人诚得第，并诸色人^[三]年劳已满，应合入流，有事故未叙者，皆准此。其流外长上三品以上及品子任杂掌并亲事、帐内，以理解者，亦依此例。应叙不赴者，即依无资^[四]法。

【注释】

[一] 正、义及常平仓督：正仓是唐代州县官仓的统称；义仓为在民间所置的公共粮仓，计户纳粮储入，以备水旱救济；常平仓为官府储粮防灾，为稳定粮价而设。《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载“凡义仓所以备岁不足，常平仓所以均贵贱也。”^① 仓督为吏职，诸府、州、县、镇仓都有设置，员额不等，掌管仓粮出纳等事宜。

[二] 庶士：《天圣令·杂令》唐15：“诸司流外非长上者，总名‘番官’。其习驭、掌闲、翼驭、执驭、驭士、驾士、幕士、称长、门仆、主膳、供膳、典食、主酪、兽医、典钟、典鼓、价人、大理问事，总名‘庶士’。”黄正建指出，从令文来看，唐代的“庶士”一般具有“低级吏”的含义；其中一部分隶属于军府者又具有“卒”的含义。但在此含义上的“庶士”一词为唐代正式文献中所未见，有可能仅是规划了某一类人后的空文。^②

① 《旧唐书》，第1828页。

② 黄正建：《唐代“庶士”研究》，《庆祝宁可先生八十华诞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第328页。

[三] 诸色人：《天圣令·杂令》唐 15 将番官、庶士、内给使、散使、杂职、杂任、典吏列入诸色人的范畴。黄正建指出，诸色人即文武官（含流外官）以下有执掌、在官供事，又是良人的身份性群体。^①

[四] 无资：唐代军事的功绩、升迁、褒赏分为上资、次资、下资、无资四个等级。《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载：“凡酬功之等：见任、前资、常选，曰上资；文武散官、卫官、勋官五品以上，曰次资；五品以上子孙，上柱国、柱国子，勋官六品以下，曰下资；白丁、卫士，曰无资。”^② 本条令文中的“无资”或与此相关。

【翻译】

正仓、义仓及常平仓仓督，县博士，州县助教，视流外九品以上的官员，州县市令，品子任杂掌、亲事、帐内，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等学生，俊士，无品的直司人，卫士，庶士，虞候，牧长，内给使，散使，天文生、医生、卜生、按摩生、咒禁生、药园生等生，诸州医博士、助教，两京坊正，县录事，里正，州县佐、史，仓史、市史，外监录事、府、史，牧尉、史，杂职，驿长，烽帅，烽副，防阁，邑士，庶仆，传送马驴主，采药师，猎师，宰手，太常寺音声人，陵户，在服役之地驻防的防人，以及将要戍防之年不在本州戍防的防人，正在从役的刑徒人，在充侍、使的流人（指在流配之地充侍的人，超过三年则按照一般规定处理。），上述之情况均免除课役。确实中第的贡举人，以及任职年数已满和劳绩考核合格应当入流的诸色人等，因故没有叙用的，都依照此令办理。流外长上三品以上，品子任杂掌及亲事、帐内，因正当理由被解任的，也依此例。应叙用而不去赴任的，则按照无资法处理。

唐 16 诸文武职事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勋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父子，若除名未叙人及庶人年五十以上，若宗姓，并免役输庸^[一]。（愿役身者听之。）其应输庸者，亦不在杂徭及点防^[二]之限。其皇宗七庙^[三]子孙，虽荫尽，亦免入军。

【注释】

[一] 免役输庸：这里“免役”中的“役”属正役。唐制每丁岁役二十日，即正役，有事而加役每岁最多不超过五十天。输庸是缴纳庸绢以代替服正役。关于庸的缴纳，则见本令唐 24 的规定。

① 黄正建：《〈天圣令（附唐杂令）〉所涉唐前期“诸色人”杂考》，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12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第 203 页。

② 《新唐书》，第 1189 页。

[二] 点防：简点防人。《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府兵“凡三年一简点，成丁而入，六十而免，量其远近以定番第。”^① 刘安志指出，唐代府兵的简点，既包含对成丁之人的点入，又包含对入老及不合留军之府兵的简退。开元六年（718）以前府兵的简点是每年一次，开元七年起改为三年一次。^②

[三] 七庙：古代皇帝宗庙的数量不固定。唐初为四庙制，太宗贞观九年（635）实行七庙制，唐玄宗开元十年（722）始行九庙。至敬宗、文宗、武宗相继为帝，又改为九庙十一室，自此终唐不改。按，本条令文中为“七庙”而非“九庙”，渡边信一郎认为是对开元七年及其以前令文的因袭。

【翻译】

所有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勋官的父子，除名后没有再叙官者以及年龄在五十以上的庶人，以及宗姓，都可以缴纳庸来代替正役。（如有愿亲身服正役的，也听任之。）这些应输庸代役的人，也无需服杂徭及被简点为防人。皇室宗亲七庙之内的子孙，虽在荫的范围以外，也可免除从军之役。

唐 17 诸荫亲属^[一]免课役者，其散官亦依职事例。其守官^[二]依本品。

【注释】

[一] 荫亲属：唐制，凡皇亲及五品以上官人亲属可藉荫免除课役。《天圣令·赋役令》唐 14 即为荫亲属免除课役之规定。

[二] 守官：唐代官员，若本品（散官官品）低于职事官品，称为“守”某官。《旧唐书》卷四二《职官一》载：“《贞观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仍各带散位。”^③

【翻译】

凡是根据恩荫免除亲属课役的，其散官也参照职事官办理。其守官则依照本人的散官品级办理。

唐 18 诸漏刻生、漏童、药童、奉解、羊车小史、岳渎斋郎、兽医生，诸村正、执衣、墓户，并免杂徭^[一]。外监^[二]掌固、典事、屯典事，亦准此。

① 《唐六典》，第 156 页。

② 刘安志：《唐代府兵简点及相关问题研究——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为中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22 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第 135~136 页。

③ 《旧唐书》，第 1785 页。

【注释】

[一] 杂徭：唐前期的徭役之一。又称杂徭役、杂役、夫役、小徭。《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载：“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① 一般认为杂徭的特点之一是征发的对象广泛，除一般百姓外，杂户之类也要承担，而且不论丁男中男，均可征发充役；二是内容繁杂，修缮城池、兴建水利等及各种轻小力役，均包括在内；三是临时性，往往不定期地根据需要随时差配丁夫充当。杨际平提出杂徭具有“轻”“小”之特点；其征发有一定的法律规定，其中既有临时的也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在唐前期，杂徭仍是按丁、中征调，但与户等有一定的关系。^② 对于杂徭，学界还有不同意见。

[二] 外监：京外之“监”，如太仆寺牧监、司农寺太原、永丰、龙门等诸仓监、司竹监、温泉汤监、诸州屯监、诸治监、诸铸钱监、诸互市监等。《唐六典》卷一七载：“上牧监……典事八人，掌固四人；中牧监……典事减二人；下牧监典事、掌固减二人；沙苑监，典事四人，掌固二人”；^③ 卷一九载：“太原、永丰仓……典事八人，掌固六人；龙门等诸仓，典事六人，掌固四人；司竹监……典事三十人，掌固四人；温泉汤监……掌固四人；诸屯监……典事二人，掌固四人”；^④ 卷二二：“诸治监……典事二人，掌固四人；诸铸钱监……典事各五人；诸互市监……掌固八人。”^⑤ 戴建国推测：外监掌固、典事、屯典事“可能因其固定的职业，不便充任他役，故免杂徭。”^⑥ 但令文中的“外监典事”可能不包括“屯典事”在内。

【翻译】

所有漏刻生、漏童、药童、奉解、羊车小史、岳渎斋郎、兽医生，以及所有村正、执衣、墓户，都免除杂徭。外监掌固、典事、屯典事，也按此办理。

唐 19 诸遭父母丧及嫡孙承重^[一]者，皆待服阙从役。为人后者为其父母，及父卒母嫁、出妻^[二]之子为母，并听终心丧^[三]。

【注释】

[一] 承重：继承家族的子、孙、曾孙。（嫡）子去世，由嫡孙继承并代其为祖父辈服丧，称为承重孙。

① 《唐六典》，第 76 页。

② 杨际平：《唐前期的杂徭与色役》，《历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75 ~ 86 页。

③ 《唐六典》，第 477 ~ 478 页。

④ 《唐六典》，第 520 ~ 522 页。

⑤ 《唐六典》，第 569 ~ 570 页。

⑥ 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杂令〉复原研究》，《文史》2006 年第 3 辑，第 128 页。

[二] 出妻：休妻，即妻子因犯“七出”之条或有义绝之状而被休弃。《唐律疏议》卷一四《户婚律》“妻无七出而出之”条：“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虽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疏议曰：“七出者，依令：‘一无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妬忌，七恶疾。’”。^①

[三] 心丧：为父母服丧不能按期完成者，于释去丧服后，在内心服丧以至终制。《晋书》卷二〇《礼志中》载：“尚书杜预以为：‘古者天子诸侯三年之丧始同齐斩，既葬除丧服，谅闇以居，心丧终制，不与士庶同礼。’”^②《新唐书》卷二〇《礼乐志十》载：“其父卒母嫁，出妻之子为母，及为祖后，祖在为祖母，虽周除，仍心丧三年。”^③

【翻译】

凡是〔子女〕遭遇父母丧亡以及承重嫡孙〔为祖父母服丧〕的，待服丧期满后再服正役。过继给他人为后者为其亲生父母服丧，以及父死母嫁、出妻的子女为母守孝服丧的，听任其服心丧三年。

唐 20 诸应役丁者，每年豫料来年所役色目多少，二月上旬申本司校量，四月上旬录送度支，覆审支配总奏。其在京诸司权时须丁役者，皆申户部，于见役丁内量事抽配。若当处役丁有剩，不得辄将回役。其非年常支料，别有营作，卒须^{〔1〕}丁多，不可抽减者，并申度支处分。

【校勘】

〔1〕 卒须：在校录本中，李锦绣认为原令文中的“事须”乃“卒须”之误，卒通“猝”，卒须即临时需要。

问题在于：第一，本条令文是不是要表达“临时需要”之意。《旧唐书》卷二二《礼仪二》载：“今若因循颁朔，每月依行，礼贵随时，事须沿革。”^④卷四九《食货下》：“开元十六年（728）十月，敕：自今岁普熟，谷价至贱，必恐伤农。加钱收籴，以实仓库，纵逢水旱，不虑阻饥，公私之间，或亦为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钱及当处物，各于时价上量加三钱，百姓有粜易者，为收籴。事须两和，不得限数。”^⑤“事须”所指的具体行为，即在某种情势下需要办的事情。本条令文原文中“其非年常支料，别有营作，

① 刘安志：《唐代府兵简点及相关问题研究——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为中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2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第135~136页。

② 《晋书》，中华书局，1974，第619页。

③ 《新唐书》，第444页。

④ 《旧唐书》，第873页。

⑤ 《旧唐书》，第2124页。

事须丁多”云云是说，在“非年常支料，别有营作”的情况下，需要的丁匠比较多。从语法上看，用“事须”是毫无问题的。第二，检索文献可知，“卒须”一词均是作为一种名词单独使用，用《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中的“应缘卒须、别索及杂供拟并工匠等”来校订“事须丁多”似为欠妥。第三，令文中的“须丁多”不是说目前在京诸司所需要的人丁多，而是指“见役丁”所服之役比较繁重而需要的人手多。“事须丁多”是针对现役营造而言的，这边需要的人手多，就无法到别的地方去服新的劳役。

但是，目前仍无法否定《令集解》卷三〇《营缮令》“在京营造条”所引的“唐赋役令”。^①只是，“事”在抄写时很可能被写作“事”而致误成“卒”，这是一种可能性。因此读书班认为此处具体应作“事须”还是“卒须”，最好存疑，不宜径改。

【新录文】

诸应役丁者，每年豫料来年所役色目多少，二月上旬申本司校量，四月上旬录送度支，覆审支配总奏。其在京诸司权时须丁役者，皆申户部，于见役丁内量事抽配。若当处役丁有剩，不得辄将廻役。其非年常支料，别有营作，卒（事）须丁多，不可抽减者，并申度支处分。

【翻译】

凡是应役使人工之事，每年预算来年所需征发劳役的名目，于二月上旬申报本司校正考量，四月上旬录文递送度支。[度支] 覆核审查，支度调配，汇总上奏。在京各官司临时需要役使人丁的，都要向户部申报，于正在服役的人丁中根据情况抽调分配。如果当处所役人丁有剩余，不能擅自使其服其他徭役。[当处的劳役] 不属常年的支度预算，而是另有营作，事情繁重，需要人手较多，不能抽减，亦要向度支申报处理。

唐21 诸州丁支配^[一]不充科数^[二]者，并申度支处分。

【注释】

[一] 支配：对于本条令文中的“诸州丁支配”，读书班的意见尚有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是指由诸州可支配的役丁；另一种意见认为是指由度支调配给各州的役丁。本条令文的翻译暂从第一种意见，即“支配”之主体是“诸州”，规定“科数”之主体是度支，令文之意为各州可支配的役丁不能满足度支科派的数目要求，则再申度支。

[二] 科数：意为科派、征科的数目，就译注者所见，该词只见于宋以后文献。如杜范《论和籴榷盐札子》云：“其余江东、江西诸郡科数亦重，

①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第690页。

每郡不下数十万，虽小垦苗租不及一二万者，亦科十余万。”^① 秦九韶撰《数书九章》卷九《赋役》有“及共科数，各乡几何”^② 之语。这里的“科数”有可能存在唐宋令杂糅之情况。

【翻译】

凡是各州支配的役丁不能满足〔度支规定的〕征科数目的，〔各州〕向度支申报，由度支处理。

唐 22 诸丁匠岁役功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须留役^{〔一〕}者，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役日少者，计见役日折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其在路远之处须相资者，听临时处分。其丁赴役之日，长官亲自点检，并阅衣粮周备，然后发遣。若欲雇当州县人及遣部曲代役者，听之，劣弱者不合。即于送簿名下各注代人贯属、姓名。其匠欲当色雇巧人代役者，亦听之。

【注释】

〔一〕 留役：丁匠在服完规定的正役以后，还被留下来继续服役。《唐会要》卷二一《诸陵杂录》载：“孝敬皇帝恭陵，在河南府缑氏县界，上元二年（761）八月十九日葬。初，修陵，蒲州刺史李仲寂充使。将成，而以元宫狭小，不容送终之具，遽欲改拆之。留役滑、泽等州丁夫数千人，过期不遣，丁夫恚苦，夜中投砖瓦，以击当作官，烧营而逃。”^③ 这就是新旧《唐书》所说的“加役”，^④ 即在服完正役之后超期服役。二者名虽异而实相同。

【翻译】

所有丁匠每年服役二十日，有闰月的年份再多加两日。需要留下继续服役的，多服十五日则免调，多服三十日则租、调全免。（如果超期服役的日期少，则根据实际服役日期折算减免。）〔留役的日期〕连同正役总共不得超过五十日。如果离役所路途遥远需要资助的，听任临时处理。人工前往服役之日，长官要亲自清点并核查其衣服、口粮是否齐备，然后遣往役所。允许应服役之丁雇佣本州县人或派遣部曲代替自己服役，但代役者如果品行低劣、身体

① （宋）杜范：《论和籴榷盐札子》，《杜清献公集》卷一一，四川大学古籍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78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第430页。

② （宋）秦九韶：《数书九章》，丛书集成初编本，第1271册，中华书局，1985，第213页。
③ 《唐会要》，第485页。

④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凡丁，岁役二旬，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调，三旬则租调俱免。”（第1826页）《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用人之力，岁二十日，闰加二日，不役者日为绢三尺，谓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按，应为十五日）者免调，三十日者租、调皆免。通正役不过五十日。”（第1343页）

羸弱则不可。代役人的贯属、姓名都要在递送的〔服役者〕名簿上注于所代之人的名下。也允许工匠在同类人中雇佣手艺精湛者代替自己服役。

唐23 诸丁匠赴役者，皆具造簿，于未到前三日内豫送簿，尚书省分配。其外配者，送配处，任当州与作所相知追役。皆以近及远，依名分配。

【翻译】

凡是丁、匠前往服役，都要造名簿，在〔丁、匠〕未到的前三日内预先将名簿送到〔京师〕，由尚书省分配。外配的丁、匠，则将〔名簿〕送至分配的地方，听任派遣州与劳役之处的官司相互通知，以追征其劳役。派役都要由近及远，按照丁匠的名簿进行分配。

唐24 诸丁匠不役者，收庸。无绢之乡，缠、布參受。（日别缠、绢各三尺，布则三尺七寸五分。）

【翻译】

凡是丁、匠不服役的，征收庸。无绢的地方，可接受缠、布。（每日分别征收三尺缠或三尺绢；布，则须三尺七寸五分。）

唐25 诸租调庸及丁匠，应入京若配余处者，尚书省预令本道別与比州^[一]相知，量程远近，以次立限，使死（前？）^[二]后相遇，勿令停壅。其租若路由关河及从水运者，亦令水未冻前，到仓输纳。

【注释】

[一] 比州：在唐令用语中，“比州”一般指相邻之州。例如：《天圣令·关市令》唐5规定：“诸关官司及家口应须出入余处关者，皆从当界请过所。其于任所关入出者，家口造簿籍年纪，勘过。若比县隔关，百姓欲往市易及樵采者，县司给往还牒，限三十日内听往还，过限者依式更翻牒。其兴州人至梁州及凤州人至梁州、岐州市易者，虽则比州，亦听用行牒。”兴州与梁州、凤州与梁州、岐州皆为相邻州，故称“虽则比州”。

[二] 前后：戴建国、大津透、李锦绣等人皆认为“死后”为“先后”或“前后”之误。读书班亦认为此处强调的是保证租庸调和丁匠运输的连续性，故翻译时采用“前后”之义。

【翻译】

所有应输送入京城或者分配到其他地方的租、调、庸和丁匠，尚书省提前令所在之道分别告知沿途相邻各州，估量路程远近，依次设立〔行程〕期限，使之前后避开，不要使〔运送〕停止、拥堵。如果租要途经关、河，以及经由水路运输，也要令〔其〕在水未结冰前，〔将租〕运输到粮仓缴纳。

唐26 诸丁^[一]有所营造，皆起八月一日从役，四月一日以后停。其营屯田^[二]、铜冶及铁作^[1]、搏瓦、运木之处，不在此例。若量事要须，不可停废者，临时奏裁。

【校勘】

[1] 渡边信一郎在“铁”字后面顿开，点校为“其营屯田、铜冶及铁、作搏瓦、运木之处”；戴建国则点校为“其营屯田、铜冶及铁作搏瓦、运木之处。”读书班认为“铜冶及铁作”乃指冶炼铜材及制作铁器的意思，故暂取“铜冶及铁作”之说。

【注释】

[一] 前面几条令文皆述“丁匠”事，为何此条令文只云“丁”而不语“匠”？读书班认为，“匠”乃专业的、长年从事某项工作的人；而“丁”只是服正役，他们还需在农忙时节进行农业生产。此条令文规定工作期限从八月一日至明年四月一日，正是对丁所作的规定，目的是使其避开农忙时节。

[二] 唐代有营田与屯田，故而令文中“营屯田”亦可能是“营、屯田”，即“营田、屯田”的略称。目前翻译仍将“营”解为动词“经营”。

【翻译】

役丁承担营造工作，都从八月一起开始服役，四月一日以后停止。
[凡有] 经营屯田、冶炼铜材和制作铁器、[烧制] 砖瓦、运输木材的地方，不受这一限制。如果估量事情紧要、急需而不可停废的，[应] 临时上奏，听候裁决。

唐27 诸朝集使赴京贡献，皆尽当土所出。其金银、珠玉、犀象、龟贝，凡诸珍异之属；皮革、羽毛、锦、罽、罗、绚、绫、丝、绢、绨、布之类；^[1]漆、蜜、香、药及画色所须，诸是服食^[一]器皿之物，皆准绢为价，多不得过五十匹，少不得减二十匹。通以杂附^[二]及官物^[三]市充^[四]。无，则用正仓。其所送之物，但令无损坏秽恶而已。不得过事修理^[五]，以致劳费。

【校勘】

[1] 以“之属”“之类”“之物”为并列三类，故改此处“，”为“；”。

【注释】

[一] 服食：延年养生的丹药。“服食”为道家养生之术，而根据黄正建的研究，唐代贡药中的一种类型便是与延年益寿相关的矿物类药材，以满足皇帝“饵金石”的嗜好。^①

^① 参见黄正建《试论唐代前期皇帝消费的某个侧面——以〈通典〉卷六所记常贡为中心》，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6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201~203页。

[二] 杂附：附着于赋税的杂征敛，又见于《天圣令·仓库令》唐19：“诸赃赎及杂附物等，年别附庸调车送输。若多给官物，须雇脚者，还以此物回充雇运。其金银、鑑石等，附朝集使送。物有故破、不任用者，长官对检有实，除毁。在京者，每季终一送。皆申尚书省，随至下（即？）纳”。李锦绣推测杂附物是一种税收，且与贡献关系密切，又可被省称为“杂物”。^①

[三] 官物：由官府掌握支配权的物品。《唐律疏议》中多见“官物”一词，刘俊文认为：“官物之义并非仅指官有之物，一切供官用或正由官收掌之物均为官物。”^②

[四] 市充：即买充。《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录为“充市”；^③而《唐令》和《养老令》皆作“市充”，^④《仪凤三年度支奏抄》有“请府司准一年应须用数，量留诸州折租市充”^⑤之句，可见唐令原文即为“市充”。至于“市充”之意，据《令集解》卷一四《赋役令》“贡献物条”的注释可知：“市充，谓市而充官用者。”^⑥

[五] 过事修理：过度整治修饰。《令义解》卷三《赋役令》“贡献物条”注云：“裹束之用，宜在荐席，而还用布帛之类，是为过事修理也”。^⑦

【翻译】

凡是朝集使赴京进献的贡物，都必须是本地所产。诸如金银、珠玉、犀象、龟贝等奇珍异宝；皮革、羽毛、锦、罽、罗、绚、绫、丝、绢、绨、布之类；漆、蜜、香、药以及画色所需之物，这些都是〔用于〕养生、赏玩的东西，都依照绢折算价格，最多不得超过五十匹，最少不得少于二十匹。〔所贡之物〕都要用杂附物或官物购买〔充纳〕。没有〔杂附物或官物的〕，则用正仓〔之物购买〕。所进献的贡物，只要没有损坏腐烂〔即可〕，不得过度整治修饰，以免耗费人力财力。

右令不行。

【翻译】

以上令文不再施行。

① 李锦绣：《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仓库令研究》，《唐研究》第12卷，第24~25页。

②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第1158页。

③ 《通典》，第112页。

④ [日]井上光貞等注《律令》，第260页。

⑤ 大津透：《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岩波書店，2006，第35页。

⑥ 《令集解》，第435页。

⑦ 《令義解》，第126页。